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6〕167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 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湟政水建〔2026〕44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二、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

(二)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如果确需变更的，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

(三) 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 要做好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规范项目运营。

(五)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抄送：商志刚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6年6月3日，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和甘河滩镇人民政府的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青海弘禹水电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查。会后，设计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甘河滩镇境内，海拔在2690~2540m之间，距西宁市区37km、距区府12km，乡村道路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黄二村饮水工程隶属于2002年修建的“湟中县青石坡水源地（鲁沙尔镇）供水工程”，水源为甘河（青石坡）右岸的地下水，采用两眼大口井和两眼机井取水，通过江源水厂处理后实施供水。由于黄二村输水支管和供水管网、建筑物等未进行过改造，现渗漏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蓄水池未设置保护设施，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本次通过提升改造，确保125户469人及1414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审查意见

（一）水文

本工程隶属于“湟中县青石坡水源地（鲁沙尔镇）供水工程”，

水源为甘河（青石坡），采用两眼大口井和两眼机井取水，经江源水厂处理后实施供水。水源水量和水质满足供水需求。

（二）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区划图》，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5s，相应的基本地震烈度为Ⅶ度。

2. 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工程区位于低山丘陵区的坡洪积扇，地形较缓，自然边坡稳定。

3. 基本同意工程区岩（土）体的物理力学参数取值。

3. 基本同意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主要为坡洪积黄土状土的湿陷，建议对黄土状土管道地基做夯实处理，对各类闸阀井回填0.3m厚（含量20%）水泥灰土，其压实系数不小于0.95。

4. 基本同意地基土的腐蚀性与冻胀性评价。

5.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外购意见。运距6.0km。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1. 本工程的任务是通过对黄二村饮水工程实施提升改造，确保125户469人、1414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2. 已建的湟中县青石坡水源地（鲁沙尔镇）为Ⅲ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设计保证率采用95%。

3. 同意工程用水定额和供水规模采用原设计成果。

4. 基本同意主要建设内容。

更换各级管道 16.494km，其中输水支管 1 条、长 633m，采用 $\Phi 75$ PE 管（1.6MPa）；供水干管 1 条、长 2357m，采用 $\Phi 110\sim 50$ PE 管（1.0~1.6MPa）；支管 4 条、总长 801m，采用 $\Phi 50$ PE 管（1.6MPa）；配水管总长 10858m，采用 $\Phi 25$ PE 管（1.6MPa）；入户管总长 1845m，采用 $\Phi 25$ PE 管（1.6MPa）。新增蓄水池保护网围栏 1 处、长 100m，标示牌 1 套；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与恢复 2944m，穿路拖拉管长 2625m；各类阀门井 20 座；入户井闸阀更换 125 套，安装智能水表 125 套。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本工程为 V 等小（2）型，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地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2. 基本同意管网布置与设计。管道及建筑物在原址更换和重建。

3. 基本同意建筑物设计。建筑物混凝土强度、抗冻抗渗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

4. 应根据地质提出的建议，做好管沟及各建筑物湿陷性黄土的基础处理，合理确定处理范围和方案；做好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拆除与恢复。

（五）施工组织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2. 基本同意施工期为 9 个月。

（六）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建设管理方案。工程建设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

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要求进行管理，项目法人作为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2. 应进一步完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及时对引水口、蓄水池等进行清淤、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3. 应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影像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的整编。

(七) 工程投资

1. 同意投资概算采用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号文“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的方法进行编制，并依据青水建（2016）179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财务函（2019）448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及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函（2023）53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和青海省水利厅（2009）875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

2. 基本同意材料价格采用（2026年第2期）指导价及现行市场价。

3. 经审核，总投资为280.0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70.68万元（建筑工程221.9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8.49万、临时工程16.07万元、独立费用11.30万元、预备费12.89万元）、水土保持工程9.32万元。

4.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60.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3.00 万元和其他资金 7.00 万元。

(八) 效益

本工程的实施，可确保黄二村 125 户 469 人及 1414 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节水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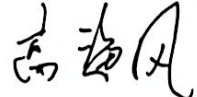
(九) 其它

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相关手续。

三、结论

经审查，《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技术上可行，基本同意《实施方案》。

审查组名单附后。

审查组组长（签字）：

工程投资概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 费	设备 购置 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其中：资金来源		
						省级 常态 化帮 扶资 金	区级 配套 资金	其他 资金
I	工程部分投资				270.68	253.38	11.30	6.00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21.93			221.93	215.93		6.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82	3.67		8.49	8.49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07			16.07	16.07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242.82	3.67		246.49	240.49	0.00	6.00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1.30	11.30		11.3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242.82	3.67	11.30	257.79	240.49	11.30	6.00
	基本预备费（5%）				12.89	12.89		
	静态投资				270.68	253.38	11.30	6.00
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32	6.62	1.70	1.00
III	工程投资总计				280.00	260.00	13.00	7.00

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再审阅签字表

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按2026年6月3日项目审查会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成员已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分别审阅，同意修改后的内容				
项目审查组专家	高海风	万英正	刘鸿仓	陶行仁	杜金娜
专家再审查签字	高海风 2026年6月29日	万英正 2026年6月22日	刘鸿仓 2026年6月18日	陶行仁 2026年6月28日	杜金娜 2026年6月24日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黄二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审查组 名单

2026年6月3日

审查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组长	高海风	省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退休)	高工	高海风
专家	万英正	省水电设计院	正高	万英正
专家	刘鸿仓	省水电设计院	高工	刘鸿仓
专家	陶行仁	省水电设计院 (退休)	高工	陶行仁
专家	杜金娜	省水电设计院	正高	杜金娜
成员	马斌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助理工程师	马斌
成员	马海梅	湟中区甘河滩镇人民政府	干部	马海梅
成员	李生月	湟中区水利局	高工	李生月